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交簡字第4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明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89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明德犯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扣案之依托咪酯煙彈2顆、依托咪酯加熱器2個、iPhone手機1支（含SIM卡），均非被告本案駕駛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分之0.05以上。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0萬元
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
萬元以下罰金。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訴處分確定，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8940號

被 告 王明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明德明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
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於民國115
年3月3日上午9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夾層)居

所，以玻璃球燒烤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（涉嫌施用、持有毒品罪嫌部分，業經警移送偵辦）後，仍於同日下午2時許，駕駛不詳車號之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下午5時許，更換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258巷口時，為警攔查，當場扣得煙彈2顆、加熱器2只及手機1支，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確認檢驗成果呈愷他命陽性反應，且安非他命濃度達8880ng/mL、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74720ng/mL，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警察局長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王明德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。

(二)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17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77號）各1份。

(三)臺北市警察局長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楊唯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廖祥君